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贵征补字〔2025〕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依据《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贵征预告〔2025〕16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审核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征收贵池区牛头山镇长丰社区永丰组，涓桥镇新桥村河村组、七一村汉冲组，里山街道解放社区墙庄组，墩上街道双河村庙龙组、许桥村娘庙组集体所有土地2.3161公顷（34.7415亩）。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和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牛头山镇长丰社区永丰组（27#阀室），涓桥镇新桥村河村组、七一村汉冲组（28#阀室），里山街道解放社区墙庄组（29#阀室），墩上街道双河村庙龙组、许桥村娘庙组范围内（池州清管站）。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闽段（贵池区段）项目建设，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闽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3〕1546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2.3161公顷（34.7415亩），其中，农用地2.2264公顷（33.396亩），含耕地0公顷（0亩）、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0亩）、林地2.2264公顷（33.396亩）；建设用地0.0897公顷（1.3455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具体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有权权属	集体土地面积	农用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27#阀室	牛头山镇长丰社区永丰组	0.2904	0.2904	0	0	0	0
28#阀室	涓桥镇七一村汉冲组	0.2585	0.1688	0	0	0.0897	0
	涓桥镇新桥村河村组	0.0968	0.0968	0	0	0	0
29#阀室	里山街道解放社区墙庄组	0.0986	0.0986	0	0	0	0
池州清管站	墩上街道许桥村娘庙组	1.558	1.558	0	0	0	0
	墩上街道双河村庙龙组	0.0138	0.0138	0	0	0	0
合计		2.3161	2.2264	0	0	0.0897	0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

区域	农用地、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评估价）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倍数	征地补偿标准（元/亩）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倍数	征地补偿标准（元/亩）
贵池区	0.4	0.6	50781	0.4	0.6	51000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县区被征收土地地上房屋青苗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池政秘〔2020〕165号）执行。

（三）农村村民住宅。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对象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确定；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人口采取货币、社保等方式进行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池政〔2024〕11号）的规定执行；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3161 公顷（34.7415 亩），对被征收失去全部或者大部分土地（户内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且年满 16 周岁的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范围，贵池区补贴对象享受缴费补贴的标准为土地被依法征收时我区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贴金额用以代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六、其他事项

（一）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牛头山镇、牛头山镇长丰社区、长丰社区永丰组，涓桥镇、涓桥镇新桥村、新桥村河村组、七一村、七一村汉冲组，里山街道、里山街道解放社区、解放社区墙庄组，墩上街道、墩上街道双河村、双河村庙龙组、许桥村、许桥村娘庙组范围内，采用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居）务公开栏张贴方式发布，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ahgc.gov.cn/>）发布，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

(二) 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牛头山镇人民政府、涓桥镇人民政府、里山街道办事处、墩上街道办事处，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牛头山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潘小润；电话：13645665058)、涓桥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葛双喜；电话：15705660119)、里山街道办事处(联系人：蒋虎飞；电话：13965925995)、墩上街道办事处(联系人：解柏麟；电话：18505661988)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牛头山镇人民政府、涓桥镇人民政府、里山街道办事处、墩上街道办事处将书面通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补办。通知补办后仍不办理的，补偿登记事项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确定。

(三) 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异议的，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反馈地址为贵池区秋浦西路 18 号(联系人：吴月红，电话：0566-2816911；邮编：247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反馈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相关土地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四) 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五) 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六) 牛头山镇人民政府、涓桥镇人民政府、里山街道办事处、墩上街道办事处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附件：拟征收范围示意图

2025 年 9 月 5 日